

新竹市竹光國中 109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壹、辦理依據

- 一、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 二、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92947 號函

貳、實施目的

本校校舍目前共計有普通教室 36 間(每年級預估 12 間)，如附件一表單資料所示，目前學生總人數 1,005 人，本校學生入學需求遠超出學校容量，故暫時實施總量管制。

參、限制班級數：本校今年預定招收新生共 12 班；各年級與班級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

- 一、民富里、磐石里全里、新雅里 1-18 鄰、新雅里 20-27 鄰。
- 二、新雅里 19 鄰為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三、客雅里 1-2 鄰為成德及本校之共同學區；3-7 鄰為成德、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四、南勢里 1-6、9 鄰為成德、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五、境福里為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六、文雅里為成德、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七、長和里和新民里為育賢、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八、中雅里 1-11 鄰為成德及本校共同學區；12-16 鄰為成德、虎林及本校共同學區。

伍、入學方式

-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學區內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而所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二、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
- (2) 經市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 設籍且居住於本校學區，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4) 設籍且居住於本校學區，且父母雙亡學童。
- (5)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原有老師以內含，新進老師以外加方式處理)。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其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其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4. 第四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但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與房屋相關之證明文件（包含有：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或房屋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5. 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弟就讀本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1. 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時必須附上新式戶口名簿（具現住人口與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及居住證明文件（居住證明文件包括：新生直系尊親屬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有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2.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查訪發現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本校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五、備取名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額。

六、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者，若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成德、育賢、光華國中；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學校。

陸、轉出轉入規定

- 一、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 三、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 四、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免辦理戶籍遷移，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得辦理轉學。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社區宣導	自市府核定實施 班級總量限制日起	
2	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成員與職掌如附件二)	108.12.31(二)前	新生入學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各項 作業之審查、核定、申訴與釋疑， 名單如附件所示。
3	召開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109.03.05(四)	
4	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入學 國中狀況	109.03.09(一)前	各國小
5	寄發新生具入學資格通知單： (1)入學通知單 (2)入學登記表 (3)入學作業規定	109.03.13(五)前	「入學作業規定」中會註明： a.錄取公告：4/08(三)16 點前 b.新生報到：4/18(六)完成網路報到 c.新生測驗：4/25(六)上午 d.未錄取者之處理
6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	109.03.28(六)上午	
7	將登記結果呈報「新生入學作業委員 會」核定	109.04.06(一)前	
8	公布新生錄取結果： (1)錄取名冊 (2)候補名冊（註明順位） (3)未錄取名冊	109.04.08(三)	(1)各類名冊與統計表之電子檔將回報 教育處。 (2)名冊中未錄取者，會註明改分發學 校名稱。
9	新生入學報到	109.04.18(六)	可採網路報到或現場紙本繳件報到
10	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	109.04.21(二)前	
11	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109.04.22(三)前	
12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109.04.23(四)前	(1)未參加新生登記報到學生，由總量 限制學校進行追蹤。 (2)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 或改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日後尋 獲時由總量限制學校處理後續報 到之事宜（如該生設籍日期早於錄 取最後一名，則由總量限制學校吸 收，否則由總量限制學校轉分發至 鄰近學校）。
13	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	109.04.24(五)前	由改分發國中端作業
14	新生入學測驗	109.04.25(六)	當日發放暑期作業與營隊通知
15	一般學校新生報到	109.05.02(六)	本校新生已於 4/11(六)進行報到

捌、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109 學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中教室預估分析表											
學校現有 各類 教室空間 總間數 (A)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各縣市政府所訂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規範」之總間數(B)									附設 幼兒園 (C)	空餘教室 (D) = (A-B-C)
	教學空間			行政 空間	餐廳	學生 活動中心	儲藏室	機電設備 空間	資源回收 空間		
	普通教室	圖書館室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特殊教育 教室								
75	36	15	3	17	0	0	1	2	1	0	0

新生入學委員會名單

委員名單	職掌
校長	統籌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教務主任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總務主任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學務主任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輔導主任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註冊組長	負責處理相關庶務